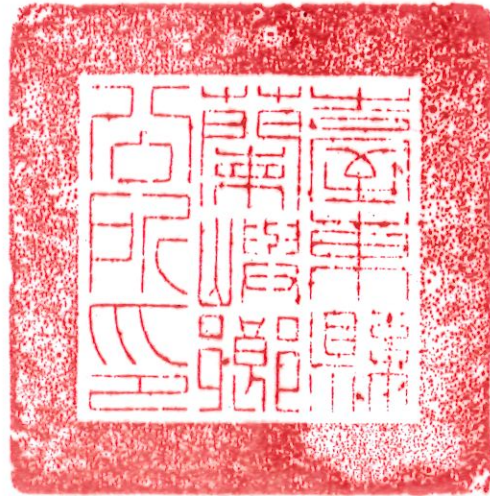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蘭鄉農字第11300100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椰油段931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8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所113年06月04日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3年08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09月20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89-731661分機304。

4、本案為民眾申請案件。

鄉長謝胡源



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台東縣蘭嶼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⁶5 月 ⁴31 日



台東縣蘭嶼鄉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情事，亦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俾達到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 二、改善本鄉尚未分(改)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

- 一、建物、休耕中之耕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地類別	現況概述
椰油段	931	630	農牧用地	鐵皮屋及空地

椰油段	916-6	189	農牧用地	建物起造中
朗島段	1242-195	233	農牧用地	休耕地
朗島段	1242-196	360	農牧用地	休耕地
朗島段	544-13	111	林業用地	建物一棟
漁人段	782-26	720	農牧用地	休耕地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三、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若無法輔導轉正，則依法列管拆除。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 土地現況勘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排除坡度過度陡峭、公有設施、公共道路、過度靠近觀光景點、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墳場之土地。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意見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備。

(三) 公告三十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 受理申請：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五) 土地權利委員會審查（實質分配）：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 抽籤作業 (如有需要)：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受理申請，實地調查，並擬定分配計畫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二、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將分配計畫送土地權利委員會審查。
- 三、 113 年 05 月 0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
- 四、 113 年 06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受理申請
- 五、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公所初審

- 六、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將申請案件送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 113 年 09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分配清冊 30 日。
- 玖、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拾、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椰油段	93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30	原始清冊使用人： 國有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42-19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33	原始清冊使用人:蘭嶼鄉公所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1242-196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60	原始清冊使用人：蘭嶼 鄉公所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朗島段	544-13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11	原始清冊使用人:國有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漁人段	782-26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20	原始清冊使用人:無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